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請人 陳榮祥

相對人 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峻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2,000元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124,0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分期給付聲請人共172,

000元、如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成立調解。而相對人已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48,000元，僅有124,000元未給付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給付124,000元義務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48,000元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